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1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	0026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小强	李丹娜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1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1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传真	020-81503515	020-81503515	
电话	020-81514020	020-81514020	
电子信箱	yxq@prpiano.cn	ldn@prpian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间,珠江钢琴主要从事钢琴及数码乐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以及艺术教育等文化产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提质、增效、降耗"的工作重点,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创新,精细化运营管理,实现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先后荣获"2022中国轻工业二百强企业"、"2022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2022中国轻工业乐器行业十强企业"、"2022年中国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先进单位"、"中国乐器行业科技十强企业"等多个荣誉奖项。

（一）经营业绩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0亿元,同比下降17.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亿元,同比下降33.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亿元,同比下降35.0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1.18亿元,同比上升1.93%。

（二）钢琴业务

经过多年发展,珠江钢琴拥有恺撒堡、珠江、里特米勒、京珠等多个自主钢琴品牌,并与已收购的国际著名高端钢琴品牌Schimmel形成了在高、中、普各档次中均具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体系。公司产品体系差异化进一步丰富,形成了结构完整、系列齐全、档次分明、款式多样的产品线,多个产品被科技部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公司在研究钢琴制造技术工艺上不断深化,加强自主创新,攻关核心零部件,为民族品牌钢琴核心零部件的品质飞跃提供有力的支撑,实现民族品牌的品质跨越。公司建立研发+生产+销售型的钢琴业务经营模式和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产销规模稳居全球前列,强大营销服务团队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专业售后服务保障。

1、主动求变稳经营,巩固钢琴龙头地位

面对钢琴市场整体需求萎缩、经济环境下行等挑战,公司以拉动消费需求为工作重点,深化渠道下沉,深耕海外市场,推出关联乐器产品,抢占存量和增量市场。

（1）聚焦营销改革,实现品牌建设质效双提升。主动作为深耕渠道,举办全国乐龄钢琴大赛、开展金牌店长、短视频制作与运营等培训,赋能经销商"成为当地品牌宣传阵地";树品牌提升竞争力,通过推出新PR5.0旗舰版专卖店形象、建设冠名音乐厅等方式,全新推出恺撒堡音乐工作室;一体互动多元营销,统合新媒体,举办云上知音、音乐直播等线上线下活动近200场。

（2）聚焦产品创新,促进消费提档升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精准产品定位,发力中高端市场,恺撒堡全系列升级为高配置单板实木音板,推出原装进口高端KW系列产品;发挥品牌优势,推出RSY、育才等系列产品,抢占招投标市场和普及琴市场份额,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减少杂牌琴、翻新二手琴、小作坊琴或三无乐器市场泛滥的现象,为消费者提供有保障的产品和服务;同时持续举办全国乐龄钢琴大赛,积极拓展老年人消费增量市场。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增强钢琴产品矩阵层次性、互补性,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

（3）聚焦"双循环"发展,持续深耕海外市场。积极变革海外销售模式,抓住国际消费购买模式转变趋势,持续开发欧亚新市场、新客户,在美国、法国发展直营商销售恺撒堡高端系列产品。通过海外官方网站、美国乐器展、媒体合作等渠道,积极加强对KAX、KX等新系列的推广力度,拓展珠江数码钢琴的海外市场。

2、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增强发展新动力

2022年,公司累计投入研发经费约0.84亿元,占营业收入5.08%,已实现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84%,其中恺撒堡系列高档钢琴、里特米勒RS系列高端钢琴均荣获2022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荣誉称号。立式钢琴KX系列入选中国轻工联2022年度升级和创新消费品,键盘上、下孔热熔胶呢和自动粘呢技术入围2022年中国轻工联科技进步二等奖。

（1）优化企业创新架构,提高创新转化。近年来乐器行业面临木材原材料进口受限、成本上升、环保要求趋严等挑战,公司高度重视并设立木材研究部和化工研究部,加强对木材新材种替代及新加工工艺研发、钢琴化工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切实提高公司创新转化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

（2）坚持自主创新,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注重自主创新技术开发,大力推进基于工业机器人等47项原创新技术研发项目,为高端技术自主可控提供强力保障。

（3）大力开发低碳技术,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围绕绿色可持续发展推进环保低碳技术工艺的开发应用,改革涂装工艺,节能降耗减排。

（三）数码乐器业务

集团控股子公司艾茉森公司抓住消费价格降级、消费品质升级的市场趋势,推动从"以产品为导向"向"以体验为导向的"营销模式转变,提营销、强技术,构建数码乐器生态链。报告期内,艾茉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98亿元,同比下降16.90%。

1、创新营销战略,深挖细分市场潜能。持续贯彻落实艾茉森"大电商"的发展策略,制定核心电商扶持计划,电商渠道客户销售占比42%,同比增加7.72%;加大对经销商的扶持力度,重点培养年销售量达1,000台及以上的经销商。布局视频号、直播达人、网红等多元营销矩阵,邀请钢琴家、专业直播团队等合作现场直播,初步形成科音短视频赛道布局。双十一每场直播收视率均达到15万人次以上,引导成交额约30万。打造飞键（flykeys）独立品牌,用高性能、高性价比的产品来应对市场的激烈竞争。积极拓展日本、马来西亚、土耳其等海外新市场,通过入驻阿里巴巴国际站,加大推广力度,构建自主品牌全体系海外营销网络,抢占外贸出口市场份额。

2、加强自主创新,推动核心技术突破。艾茉森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强化党建与生产经营融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研发光传感技术成功植入应用到第一代自主键盘,成功研发全球领先技术的电钢机芯搭载光传感系统的电钢系统;提高自主技术主板和自主键盘应用于公司数码乐器占比,实现核心配件全面自制化和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借助核心技术的创新发展成果,以数码钢琴、电子鼓音乐教室、家庭音响三个产业进行布局,在音乐教育领域,推出自主软硬件结合的电子鼓音乐教室,供幼儿园、培训机构开展音乐教育培训的主要设备,发展势头良好。

（四）文化服务业务

1、艺术教育业务:艺术教育提质增效,搭建综合服务平台。以音乐教育产品为核心,开发《少儿流行钢琴曲集》、《声乐启蒙班》等教程,优化薪酬考核体系,强化教师人才培养,打造音乐教育课程体系和师资标准体系。优化渠道布局,推进社区店建设,以本地社区服务为抓手,推进分支门店的社区化,结合社区需求打造个性化教育门店,新增兰亭盛会等2家社区店,逐步形成可复制的运营模式,力争成为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艺术教育服务商。

2、文化产业业务:创新孵化文化和科技产业,文化服务转型升级。珠江钢琴创梦园以音乐文化为主题,数字文化为特色,精细化运营服务为支撑,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孵化园,从而实现珠江钢琴从传统制造业向文化服务业的转型升级。园区引入"粤港澳大湾区传统工艺聚集区"项目,集非遗技艺传承、展示展销、交流培训、体验的产学研于一体,打造富有新活力、影响力的大湾区文旅新地标和产业新高地。举办国际当代视觉艺术大展、首届花城幼儿合唱节、齐白石家族传承艺术展、车尾箱集市等丰富多彩文艺活动,成为商业广告、综艺节目的热门取景地,吸引广州美术学院城市学院、广州文艺市民特色空间（珠江钢琴创梦园）、文化艺术名家叶小钢及金铁霖、马秋华工作室落户园区。截至2022年底,珠江钢琴创梦园出租率达67.15%。

3、文化创意业务:精心打造珠江文创品牌,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融合"国潮"元素,深入挖掘珠江钢琴文化资源,精心打造珠江文创品牌,积极打造具有珠江钢琴特色的文创纪念品,持续做好文创产品创意设计、产品研发及市场化运营工作。2022年累计新开发文创产品32款,获得专利23项,将珠江钢琴的企业文化内涵和文化元素巧妙地融入到产品当中,采用"线上+线下"的全方位立体多渠道、多领域的传播方式,开展文创产品宣传,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4、文化活动开展:积极响应广州市建设文化强市的重要举措部署,举办"花城音乐节"系列活动,涵盖"珠江钢琴杯"首届花城幼儿合唱节、"珠江·恺撒堡"国际青少年钢琴大赛、全国乐龄钢琴大赛等国际国内重大文艺活动,在繁荣我国音乐教育发展、提升广州美誉度方面充分展现国企担当。主办或协办青海、兰州、鼓浪屿钢琴艺术周、第十届深圳钢琴音乐季、香港金紫荆国际青少年钢琴大赛等文化活动,进一步提升珠江钢琴品牌社会知名度,树立了良好的乐器文化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文艺惠民,举办主题烛光线上音乐会,融合"小规模+精致感",累计超30万人次观看,以"低成本+新体验"打开音乐欣赏新模式。

（五）影视传媒业务

集团控股子公司珠广传媒负责开展影视类业务。2022年,珠广传媒积极拓展音频产品制作与发行项目,持续跟进原有影视业务,确保投资稳妥回收,并根据行业的特点不断健全风险防御机制。

（六）钢琴后服务市场业务

集团控股子公司琴趣公司负责开展钢琴后服务市场业务。2022年,琴趣公司积极策划和制定收费调律拓展方式和方法,以"更好更优钢琴后服务"品牌创建为契机,建立"匠心领航"项目,通过"调律攻坚战",年度调律完成率同比上升3%;通过"618"、双十一、双十二等活动推广公司调律服务,收费调律台数同比上升36.70%。

（七）关联乐器业务

布局关联乐器市场,推出珠江牌数码钢琴、提琴、吉他等关联乐器产品,拓展经销商渠道,持续丰富产品组合,加强可视化、演奏体验式视频宣传力度,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做大乐器检测业务,恒声公司申请实验室CNAS资质认可,扩大产品检测范围,建立钢琴技术大师工作室,培育更多钢琴调律高级技能人才。

（八）类金融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参股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国资产业基金等开展类金融业务。2022年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围绕"盘活存量贷款,清收逾期贷款,降低经营风险"的经营任务,严格执行经营策略调整,停止新增贷款业务,加强逾期贷款清收,控制成本支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5,117,682,600.68	5,020,738,986.31	1.93%	4,798,196,58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4,004,256.13	3,644,566,316.52	1.91%	3,524,122,521.5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660,157,075.23	2,020,173,465.25	-17.82%	1,751,896,09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47,775.02	186,070,099.94	-33.76%	170,622,29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985,911.89	167,806,370.60	-35.05%	143,495,72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07,745.27	311,063,305.43	-69.49%	547,878,50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35.71%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35.71%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5.19%	-1.83%	4.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2,140,601.24	366,453,028.18	468,050,630.94	343,512,8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60,493.45	11,103,365.35	36,126,909.06	22,957,00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55,723.07	6,212,037.77	35,212,574.70	15,805,57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2,747.10	15,763,939.31	-54,609,846.31	179,386,399.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81%	692,743,365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4%	222,776,955			
广东省财政厅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6%	101,724,480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63,414,633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52,105,690			
陈梅金	境内自然人	0.35%	4,807,900			
雷军	境内自然人	0.34%	4,619,080			
陈金娇	境内自然人	0.30%	4,124,291			
林赛华	境内自然人	0.30%	4,091,982			
辛敏	境内自然人	0.30%	4,05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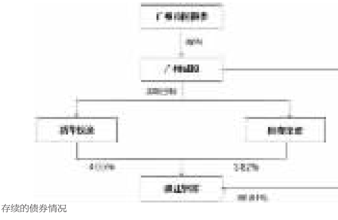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 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拟转让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穗国资函〔2021〕43 号）。广州市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51.00%股份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广州城投;将持有的公司16.40%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至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1 号）及《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城投已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公司的 51.00%股权（692,743,365 股）无偿划转至广州城投;2021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拟转让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告知函》（穗国资函〔2021〕54 号）,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产投（原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州市国资委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16.40%股权（222,776,955股）转至广州产投。

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3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于2022年5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广州市国资委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州城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2,743,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1%;广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2,776,955股,占公司总股本16.34%。

（二）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珠江钢琴集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64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向首次和预留授予对象160人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509万股,授予价格为3.397元/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和预留授予日均为2022年9月1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三）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9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老字号基金,占认缴总额的12.3762%。2022年2月11日,老字号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老字号振兴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四）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发来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关于加快推进广一电商园地块（珠江钢琴厂地块）收储工作的函》（海征地函〔2022〕51 号）。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拟收储公司位于海珠区敦和路100号地块,该地块已列入广州市2020年土地储备计划及海珠区2020-2022年土地储备出让工作方案。就该地块收储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拟与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收储权属用地面积2,947.53平方米,预计收到补偿总价7,066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海珠区敦和地块收储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该地块由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海珠区敦和地块收储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将密切地块收储进展情况,按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基金运营层面上将国资创新基金的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8月11日,在工商登记层面上变更合伙期限为长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国资创新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宁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1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和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根据文件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1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指标未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应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6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03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1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247,775.02元,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4,761,476.98元;本年未计提盈余公积。2022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08,185,128.20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8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暂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63,410,32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8,175,489.04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发展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1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6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036,000股（占授予股份总数的40%）,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363,410,323股的0.1493%。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二）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江钢琴集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6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6日期间,公司于内部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五）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七）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于内部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八）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首次和预留授予对象160人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509万股,授予价格为3.397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6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4、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4.8%。

注:（1）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660,157,075.23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5.24%,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7%,未达到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6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036,000股。

（二）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故回购价格无需调整,为3.39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6,916,292元。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亦提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8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后续可能存在相应价格调整的情况。

1、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或未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办理前实施完成,则本次回购价格无需调整,为3.39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6,916,292元。

2、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并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前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将作如下调整:

P=P0-V=3.397元/股-0.028元/股=3.369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回购价格由3.397元/股调整为3.36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6,859,284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种类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种类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036,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40%,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493%。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63,410,323股减少为1,361,374,32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5,835,875	0.43%	-2,036,000	3,799,875	0.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574,448	99.57%	0	1,357,574,448	99.72%
三、股份总数	1,363,410,323	100%	-2,036,000	1,361,374,32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凝心聚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6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036,00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指标未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应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6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03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相关的回购注销原因、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及数量、回购资金来源等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九、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1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资料,于2023年3月29日下午14: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和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2、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0亿元,同比下降17.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亿元,同比下降33.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亿元,同比下降35.0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1.18亿元,同比增加1.9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指标未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应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6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03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2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6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03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由136,341.0323万股变更为136,137.4323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6,341.0323万元变更为136,137.4323万元。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341.032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137.432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136,341.032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136,137.4323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2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2.24亿元（人民币,下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及委托方

公司名称	类型	资金来源	投资额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自有资金	不超过50,000万元（含）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50,000万元（含）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8,000万元（含）
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3,000万元（含）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含）
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6,000万元（含）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400万元（含）
合计	合计使用不超过12.2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时点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12个月内,投资产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前提下,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低风险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低风险承诺且流动性好的各种理财产品。该投资品种不涉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受托方是与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银行。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集团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和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之后,集团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现金管理相关法律文件、合同协议等,同时授权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以下措施:

1、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24亿元（人民币,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低风险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低风险承诺且流动性好的各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投资时点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12个月内,投资产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1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3月29日下午15: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肖巍、黄贤兴、刘涛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0亿元,同比下降17.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亿元,同比下降33.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亿元,同比下降35.0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1.18亿元,同比上升1.9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社会责任暨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2022年社会责任暨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509万股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135,832.0323万股变更为136,341.0323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832.0323万元变更为136,341.0323万元。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6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03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由136,341.0323万股变更为136,137.4323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6,341.0323万元变更为136,137.4323万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内控制度修订对比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内控制度修订对比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内控制度修订对比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内控制度修订对比表》。

16、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092号;

4、《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097号;

5、《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098号。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2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4月20日下午14:30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20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议案6、8、9为特别决议事项,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45。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4月14日16:45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小强、李丹娜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134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8",投票简称为"珠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依照委托指示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1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概述

（一）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60人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509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09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35,832.0323万股变更为136,341.0323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832.0323万元变更为136,341.0323万元。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进行修订。

（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832.032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341.0323万元。
新增内容。 其他章节及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135,832.032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136,341.032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没有产权关系的企业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七）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未按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序良俗。同一提案人提议拟在同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不得相互矛盾。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如召集人决定不将相关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做出前述决定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公司应当披露律师事务所对召集人作出前述决定的依据及相关决定的合法合规性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作出前述决定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 ……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应有代表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并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的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并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鼓励股东积极参加股东行使表决权。	删除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以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以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在股东大会上,如出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票未被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明确披露原因、依据以及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 （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而被免职,自免职之日起五年内的; （四）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五）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有关公司投资、资产处置、担保等方面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30%的主业范围投资,其中: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的主业范围投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董事会有权决定的数额的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的非主业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以及其他风险投资;单笔非主业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5%,其中: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非主业范围投资（风险投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非主业投资项目除外）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帐面值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30%的购买、出售、债权债务重组、资产核销等资产处置行为,其中: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的资产处置行为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且该等处置行为仍需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为自身经营业务而进行的担保以及公司按股权比例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但不能违反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上述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之外,拟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重大交易,审批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处置行为仍需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租入或租出资产的,应当以约定的全部租赁费用或者租赁收入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得为无产权关系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为公司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上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为自身经营业务而进行的担保以及公司按股权比例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对外担保还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 （四）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则。 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一个会计年度累计发生额超过50万元及年度预算外的对外捐赠项目,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同一捐赠事项需分期捐赠的、同一捐赠主体和目的而受赠对象不同的、同一受赠对象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捐赠的,捐赠金额需累计计算。 （六）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内容。 其他章节及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一）、（二）、（三）、（四）项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一）、（二）、（三）、（四）项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一）、（二）、（三）、（四）项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一）、（二）、（三）、（四）项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